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本次解释公告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等内容。本次解释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